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日月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其于2012年7月12日至7月13日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部分股票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名称：日月集团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：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计划在2012年7月12日至2012年10月12日期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增持公司股份的下限不低于500,000股，上限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本次增持股份数量、价格及比例：

日月集团于2012年7月12日至7月13日，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共计422,819股，增持平均价格约为16.93元/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.18%。

五、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：

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与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日月控股有限公司、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、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增持前，日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1,385,2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74%；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0,025,0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8%；日月

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,349,92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3%;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,944,715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89%;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,674,96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36%。

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5,379,85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91%。

六、本次增持后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:

日月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票 422,819 股,增持后,截至 2012 年 7 月 13 日,日月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 71,808,03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.92%。

七、合法性: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本次增持完成后,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履行报备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其它说明:

公司控股股东日月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,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,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公司将继续关注日月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13 日